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律政司司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2S-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SJ01	S0012	區諾軒	92	(3) 法律政策
S-SJ02	S0013	區諾軒	92	(3) 法律政策
S-SJ03	S0014	區諾軒	92	(2) 民事法律
S-SJ04	S0020	區諾軒	92	(3) 法律政策
S-SJ05	S0021	區諾軒	92	(3) 法律政策
S-SJ06	S0019	朱凱迪	92	-
S-SJ07	S0004	郭家麒	92	-
SV-SJ01	SV003	郭榮鏗	92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一) 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工作，律政司可否告知本會：現在有多少已完成研究的項目正待政府進行進一步工作，以及這些項目的課題是甚麼；現時正在進行研究的五項工作(包括性罪行檢討、導致或任由兒童死亡個案、檔案法、公開資料、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的進度如何，以及預計完成研究的時間；

二) 有關綱領的衡工量值指標：「法律改革委員會持續進行的研究項目」預算在2018-19年度會由8個減至7個。請當局告知減去的項目名稱為何；

三) 本年度會否開展新的研究項目，若有，是甚麼項目以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答覆：

一) 正待政府考慮的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報告書一共有16份，詳情如下：

無力償債——第二部分：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1996年10月)

使用外在材料作為法規釋義的輔助工具(1997年3月)

私隱——第三部分：纏擾行為(2000年10月)

貨品供應合約(2002年2月)

私隱——第四部分：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2004年12月)

私隱——第五部分：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2004年12月)

監護權和管養權——第四部分：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2005年3月)

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2006年8月)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2009年8月)

出任陪審員的準則(2010年6月)

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2011年7月)

一罪兩審(2012年2月)

集體訴訟(2012年5月)

慈善組織(2013年12月)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3所列的例外罪行(2014年2月)

逆權管有(2014年10月)

至於就正在進行研究的課題(即性罪行檢討、導致或任由兒童死亡個案、檔案法、公開資料、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而言，法改會相關小組委員會現正努力工作，其目標是在2018年內盡早發表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有關所涉議題的意見。法改會本月25日已發表了關乎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的諮詢文件，而下月亦會就另一課題發表諮詢文件，法改會諮詢文件諮詢期一般為期3個月。在考慮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後，有關小組委員會會將改革建議(如有需要的話)敲定。法改會經考慮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書擬稿後，會發表最後報告書。鑑於所涉議題的重要性和複雜性，如果現在就要明確訂定完成以上各個項目的預計日期，未免為時尚早。

二) 綱領3的衡工量值指標：「法律改革委員會持續進行的研究項目」中所減去的項目為《第三方資助仲裁》。有關刪減是由於該項目的報告書已於2016年10月12日發表。

三) 法改會秘書處正就開展新的研究項目作背景研究工作，並會在適當時候正式轉介法改會，屆時亦會透過法改會的網頁向公眾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跟進SJ011及SJ030答覆，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有否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安排與內地部門合作商討安排?有否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答覆：

律政司不時因應需要，就不同的法律問題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因決策局及部門所負責的工程而引起的法律問題，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主要由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的一地兩檢安排。香港特區政府於2017年11月18日，與內地簽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上述《合作安排》已公布，並已上載至運輸及房屋局網頁，供公眾參閱。

律政司參與的其他中港合作項目，已詳列於SJ011答覆中。所涵蓋的項目，屬法律及司法合作相關範圍，當中不涉及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總目92的綱領(2)，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相關研究、計劃和措施提供法律意見。請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就上述兩個項目提供的法律意見數目；
- 二) 過去三年就上述兩個項目提供意見的方式；及
- 三) 過去三年負責提供法律意見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答覆：

律政司不時因應需要，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不同的法律問題提供法律意見，當中包括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相關研究、計劃和措施的法律問題。律政司一直並會繼續不時就該兩個項目提供書面法律意見，並同時負責就其他問題提供法律意見的職務，因此所涉的相關人手資源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審核2017-18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會議紀要6.22段，律政司稱「法改會轉為全職機構建議的研究報告，希望相關文件可在本屆政府的任期內備妥」。鑑於上屆政府任期已過，請當局交代相關研究報告的進度詳情。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答覆：

問題中所指的研究旨在考慮不同方案，以提高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效率以及改善其運作，而有關的研究工作已完成。律政司司長並於2017年12月20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以下的初步研究結果：

就短期而言，維持現時法改會及小組委員會的結構，但加強法改會秘書處的支援：

這是法改會認為較可取的方案，因為既可受惠於現時法改會結構及成員組合的所有優點，又可大大改善對法改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支援，並令法改會諮詢文件及報告書可以更及時地完成。

就長遠而言，考慮設立完全獨立的法定法律改革機構：

法改會建議政府應將這個方案作為較長遠的目標考慮。法改會特別指出，這個方案會涉及重大的資源投放，而且由於具備合適資格而又願意擔任法改會全職委員的律師人數不多，因此要在香港成立有關機構可能會有困難。

律政司司長亦在會上表示，在整理事務委員會、法改會及相關政府政策局的意見後，會就有關增加法改會秘書處所需的人手資源及在適當情況下將研究項目外判的事宜提出具體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 一) 跟進SJ052，律政司稱法改會兩個小組委員會期望於「2018年盡早發表相關諮詢文件」。請當局澄清「盡早」是否指2018年度第四季內完成？請當局交代發表諮詢文件的時間表；
- 二) 綱領3的衡工量值指標：「法律改革委員會持續進行的研究項目」預算2018-19年度會由8個減至7個。請當局澄清，減去的項目是否「檔案法」研究？如否，請交代項目詳情；
- 三) 請說明2017年3月至今，檔案法小組委員會開會次數及研究進度為何。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答覆：

- 一)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的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及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現正努力工作，其目標是在2018年第四季完結之前盡早發表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有關所涉議題的意見。
- 二) 綱領3的衡工量值指標：「法律改革委員會持續進行的研究項目」中所減去的項目為《第三方資助仲裁》。有關刪減是由於該項目的報告書已於2016年10月12日發表。
- 三) 2017年3月至今，法改會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已舉行7次會議，當中包括一個為期連續4天的密集式會議。在沒有會議期間，小組委員會一直進行研究以及起草和審議諮詢文件的工作。

小組委員會已檢討香港的現況，並已就多個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展開比較研究和分析。小組委員會現正積極完成所需的草擬諮詢文件工作，以便盡快在稍後階段進行公眾諮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審核2018-19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SJ007及SJ023，謹希望當局進一步釐清如下：

- (1) 在2017-18財政年度，律政司就「立法會4名議員被DQ」一案委聘執業律師或大律師所支付的費用為何？
- (2) 在2016-2017、及2017-18財政年度，律政司就「黃浩銘及黃之鋒在2014年佔旺清場刑事藐視法庭案」一案委聘執業律師或大律師所支付的費用，分別為何？
- (3) 在2016-2017、及2017-18財政年度，律政司就「2016年年初一旺角衝突案」一案委聘執業律師或大律師所支付的費用為何？
- (4) 在2017-18財政年度，律政司就「立法會2名議員被DQ」一案委聘執業律師或大律師所支付的費用為何？

因2017-18年度現已結束，當局理應可作開支說明或估算；若否，請解釋。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答覆：

- (1) 在2017-18財政年度，律政司就「立法會4名議員被DQ」案件(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6年第223至226號及高院雜項案件2016年第3378、3379、3381、3382號)所支付的外判費用為746,350元。
- (2) 有關「黃浩銘及黃之鋒在2014年佔旺清場刑事藐視法庭案」，當中民事上訴2017年第259號(黃浩銘)及民事上訴2018年第14號(黃之鋒)在

2016-17財政年度並沒有外判支出。而在2017-18財政年度，律政司就兩宗案件[民事上訴2017年第259號(黃浩銘)及民事上訴2018年第14號(黃之鋒)]所支付的外判費用分別為444,650元及28,500元。

至於高院雜項案件2015年第795號(黃之鋒)及高院雜項案件2015年第798號(黃浩銘)，由於兩宗案件與其他相關案件(高院雜項案件2015年第774、776至781、783、784、787至789、791至794、796、797號)涉及一些共同的法律問題，法庭指示須一併審理。因此，我們將案件外判本地資深大律師和大律師一併處理，而有關的外判費用亦是按此基礎支付。故此，我們並無備存當中每宗案件所各自涉及的外判費用。

- (3) 在2017-18財政年度，律政司就「2016年年初一旺角衝突案」案件(主要涉及高院刑事案件2016年第408號及高院刑事案件2016年第408A號)所支付的外判費用為3,287,000元。律政司未有在2016-17財政年度就以上案件支付任何外判費用。
- (4) 在2017-18財政年度，律政司就「立法會2名議員被DQ」案件(終院民事雜項案件2017年第7至10號)所支付的外判費用為1,164,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0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律師司

1. 每年到訪中聯辦的次數；
2. 每年與中聯辦人員見面的次數。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答覆：

律政司人員會不時按工作需要，與相關界別的機構和人士(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設立的機構的人員，例如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人員)會面或聯絡。律政司並沒有為律政司人員與司外機構和個人的上述會面或聯絡，按所會見的機構或個人備存細目分類資料以作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SJ028的跟進提問：

請提供在律政司外判制度下，獲委託處理民事案件的大律師或律師的名單。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答覆：

郭議員上述的跟進提問，與今年2月26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相似，同樣要求律政司提供近年接辦民事訴訟案件的外判大律師的相關資料。本司正擬備有關資料，並會盡快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

- 完 -